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預計於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超過1.0百萬港元，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3百萬港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家居用品出口業務客戶下達的銷售訂單較過往期間有所減少，導致收益減少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落實，且本公告所載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於進一步審閱後可能須予更改及調整。本期

間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有所不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業績公告，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或前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tuhome.com刊登。